

明月如霜

中
水未遥 著

晚云催雨霭帘栊。
满楼风。
池莲翻倒小莲红。
看扫鉴、天清似水，
一轮明月却当空。
画栏中。



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明月如霜

水未遥 著

中



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目 录



元江那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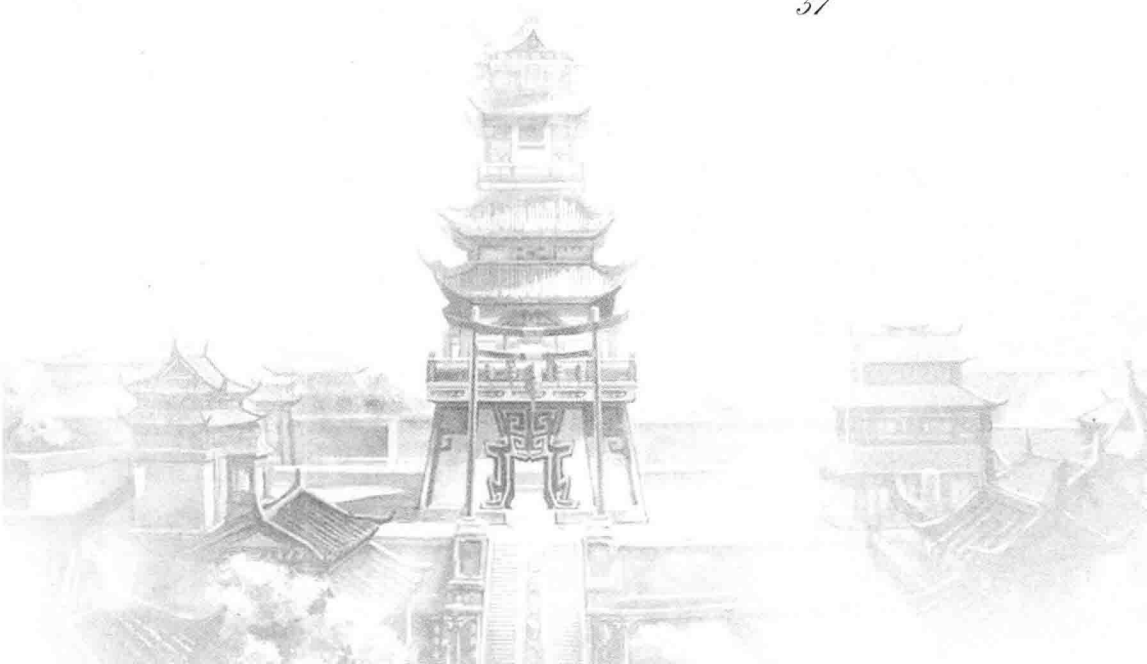
1

横生枝节

57

土司府宅

137



元江那氏

东川府的暮春三月，已经花开满树。

温暖中略带清寒的气息，催开了一树树的浮花浪蕊。花丛间暗香浮动，蔷薇蔓，木笔书空，棣萼铤铤，海棠春睡，绣球落。

巳时刚到，连翘引着朱明月顺着抄手游廊走过来。初生朝阳犹如轻纱一般的金光洒落湖面，又映照在红漆廊柱，廊内那白衫粉裙的少女，乌发如墨云堆砌，肌肤白皙胜雪，一双星眸莹莹生辉，显出眼角泪痣妩媚，莲步姗姗，正踏着阳光而来。

苑内正挎着竹篮采集花瓣的侍婢，见状忙迎上前。那少女伫立在垂丝海棠花下，浅浅微笑道：“我有事来找你家夫人，不知她起了没有。”

孙姜氏此刻刚刚穿戴好正打理妆容，听闻通报，连头发都没来得及盘完就从主屋出来迎她。朱明月不由道：“是小女来的不是时候，应该提前跟夫人打声招呼。”

孙姜氏一手扶着发髻，一手拉着她道：“小姐可千万别这么说，是妾身一直在盼着小姐的消息。如何了？王爷怎么说？”

朱明月蔼然颌首，“小女未尝负夫人所托。”

孙姜氏心口一块大石落地，脸上是喜出望外的笑容：“谢天谢地，菩萨保佑。来来来，小姐快随我进屋去，好生说说。”

那日在相思坞酒楼中提审张三，沐晟有言在先全权交给东川府处理，假如事后插手就等于出尔反尔，不好向禄氏土司府交代。于是孙兆康的请求，便在孙姜氏一来一往的斡旋中打了个折扣——由沈家小姐出面，倚仗的是黔宁王府，代表的却是沈家。毕竟被劫的是茶商，而沈家作为云南十三府的茶运总协办，从旁协助，顺理成章。

这样一来既不开罪土官，又把流官摘了出去，孙姜氏很高兴，孙兆康也很满意，之前被沐晟算计的事也就因此一笔勾销。

毕竟谁都不是傻子。沐晟在来东川之前分明就知道有张三这么个人，





也知道孙兆康跟张三之间的关系，却故意做了一场故弄玄虚的局。而沐晟是不是有意经停在东川府已经不用明说。像这种明关照、暗陷害的做法，不是谁都能稀里糊涂蒙在鼓里，反过来还要感恩戴德的。但偏偏孙兆康置办私产是真，收受赃物也是真，现今有人要捅破这层窗户纸，就算是哑巴吃黄连他也吃得求之不得。

大家心照不宣。

“但是沈小姐毕竟是女儿家，亲自处理这种刑狱之事，实在有欠妥当。”孙姜氏拉着她的手，声音切切地说道。

“王爷在这件事情上是一定要避嫌的，而孙知府也不再方便出面，小女作为东川府中唯一的沈家人，代为处理是再合适不过。”

“说到底还是妾身连累了小姐，否则像沈小姐这般矜贵的人物，怎么会去那等腌臢之地。”孙姜氏面露愧疚之色，一阵长吁短叹，“而那满嘴胡言的泼皮走货商，是个跑惯江湖的人，精明着呢，沈小姐年轻心思单纯，切不可被那厮反客为主给蒙蔽了。”

孙姜氏说罢抬头看她，双目闪烁着殷殷期盼的光芒。

朱明月怎会不明白她的意思，反将手覆在她的手背道：“夫人放心，小女去这一趟，不过是虚点卯数，走个过场。待将那人处置了，一切都会就此平息，再不会有人翻旧账。”

一番善解人意的话，直直说到孙姜氏的心里。后者满脸的愁容舒展开了，拉着她的手道：“小姐这么说，妾身便真真放心了。也请沈小姐放心，妾身之前的许诺作数，我家老爷将永远感念小姐的大恩大德。辛苦沈小姐了！”

孙姜氏依依不舍地将她送出敝苑，看着她的神情就像是在看一尊再造之恩的菩萨。

其实一点都不辛苦。

虽然她被沐晟摆了一道，也因此获得了提前回沈家的机会。东川这件事显然牵扯很广，谁知道沐晟会在他自己谋划的这出布局里面缠斗多久，届时他分身乏术，哪还能兼顾沈家？而等他的布局有了结果，说不定她在沈家的事情上也了结了。

府中派出送她的马车片刻都没耽误，出了府宅外的酒楼大街，直奔东



川衙牢。之前孙兆康早就交代了上下官吏，李芳也亲自将衙牢的狱卒和看守打点好，等朱明月抵达，牢头已经翘首等候多时。

东川只有一座衙牢，就设在官署大堂的北角，离府城官邸有七八里路的距离。待她下了马车，牢头笑容可掬地迎上前，兜头就是一拜：“这位便是沈小姐吧。小的李柱，之前李通判已经交代好，一切都听从小姐吩咐。”

头顶上的太阳很烈，朱明月眯着眼道：“有劳李牢头，不知里面可都安排了？”

“小姐且放心。”

朱明月颌首道：“请前面带路。”

咄咄逼人的青春，咄咄逼人的姿容倾国倾城。

李柱是个阅人无数的，又供职衙牢多年，很明白孙兆康准许一个外人来牢里意味着什么；之前又有李芳千叮万嘱，她的身份已经呼之欲出。但终究是个娇滴滴的姑娘家，任性逞能、贪图新鲜，等下进了牢内，别吓坏才是。

东川衙牢的监门内有一面照壁，朝外的一面平整干净，朝内的一面却坑洼得不成样子。等绕过照壁进了监门，潮湿的地面一侧是狭窄斑驳的墙壁，一侧则是关押犯人的铁栅，中间是逼仄的甬道。甬道的南尽头往东拐直角弯就是内监，专门关押死刑重犯。

“听说孙夫人之前来过一趟？”

李柱在前面领路，点头哈腰地答道：“是啊，专程来给小姐打前站的。”

孙姜氏是出身极好的大户闺秀，哪里见过这种地方。拿着绣帕掩着口鼻，在两边丫鬟的簇拥下，仍有些瑟瑟。右侧铁栅内关押着犯人，尖叫一嗓子冷不丁扑到近前，撞在铁栅上的响动就把孙姜氏惊得一哆嗦，逃也似地顺着原路退出去，再也不敢踏回来半步。

李柱原想这沈家小姐也是如此，随着他一路往前走，遇到犯人往栅栏上扑就拿着狼牙棒狠狠一抡。那犯人叽里咕噜骂两句脏话，又缩回去，待看到李柱后面跟着一个小姑娘，故作狰狞地猛扑上前，发出吼吼的吓唬声。

“沈小姐别见怪，这些腌臢的破烂货，三日不教训就不老实了。”

李柱手里握的狼牙棒，精铁制成，转圈全是倒刺，光是看一看就够吓人的。此刻他在朱明月的跟前，却笑得满脸谄媚。

“李牢头在这衙狱内多年，职位低却责任重，劳苦功高。想来孙知府也是有心提拔的。”

少女肤若凝脂，在黑暗中似莹莹生辉。李柱咽了口唾沫，满面堆笑道：“沈小姐真是太客气了。小的就是劳碌命，实在不值一提。”

他顿了顿，然后用胳膊夹着狼牙棒的提环，“那咱们……还继续往前？”

朱明月点点头：“烦劳带路。”

“不劳烦，不劳烦。”李柱用另一只手提着油灯，乐颠颠地往前面走。

通过阴暗潮湿的外监，再往里就是四合院构造的内监，东西南三面都空着，只有北面关押着一个张三。顺着墙角拐了个弯，里面又旧又破的铁栅已经松动，露着光秃秃的铁毛刺，越往里还有股刺鼻的尿骚味。墙壁顶角的铁钩上挂着一盏煤油灯，昏黄的光亮，显得四周更加黯淡。

甬道里很静，等走得深了，那“呜呜”的声音就变得明显。

李柱又快走几步，在前面的墙壁凹槽里把烛火点燃。昏暗的光线一下照亮了铁栅，也照亮了一尺见方角落里铺着稻草的囚室，还有囚室内正剧烈挣扎的男子——

双脚悬空，双手被反绑在身后，双脚也捆上了，整个人似一只蠕动的肉虫。挂在半空中来回去地扭动着身体。全部的着力点，只有脖颈上的一根麻绳。

投缳自尽。

像这样的死法很常见，但眼前的人却是被迫吊着脖子，嘴用破布堵着，一张脸已经涨红得发紫。

蓦然亮起来的光线源头，是一袭纯白的丝裙，裙衫的主人有着很精致的五官：檀唇不点而红，俏鼻柔腻若鹅脂，漆墨般的黑瞳，浓密的眼睫罩下一层淡淡的阴影，仿佛只须她轻轻叹口气，周围的一切就会变成清晨露珠、湖光水色，而她乌发白裙，身姿纤细，亭亭伫立在那儿，当真是姑射群仙邂逅逢。

“沈小姐，您看这……”

李柱摸了摸后脖颈，拧着眉头，有些心虚。

朱明月面对这骇人的场面似是毫无所感，反倒是安慰李柱道：“特地在牢里面做这样的布置，让李牢头为难了。但小女保证此事一了，绝不再给



李牢头添麻烦。”

“小姐这是哪儿的话，能为小姐效劳是小的福气，您可千万别跟小的这么客气。”李柱陪笑道。

少女笑而不言，朝着那吊在半空的人望过去，一双眼睛凉而淡漠。这时李柱又在铜剔里添了些煤油，让灯盏更亮些。

“呜呜”的叫声，从强烈到微弱。

窒息感一波一波地涌上来，张三的瞳孔猛地紧缩，不断加深的痛楚和极度的恐惧，让他陷入深深的绝望。挣扎，死命地挣扎，直到悬挂在半空的身体扭得弱了，渐无生命迹象，那少女才摆了摆手，“行了，放下来吧。”

铁栅内被遮蔽的阴影里，即刻走出两个衙差，伸手擎着张三的下半身，像摘黄瓜一样，将他整个人扯了下来。片刻，李柱过去将栅门推开，朱明月略弯下腰，踏着地上的稻草施施然走了进去。

张三嘴里的布已经被拿掉了，涨得紫红的脸色，两只眼睛都有些往外凸，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。其中一个衙差朝着他的胸腹狠踹一脚，再一脚，张三猛地佝偻起身子，像弓着腰的大虾，整个人从地上翻起来，然后是一声剧烈的咳嗽。

“作为一个走货商，你真是挺聪明的，知道为自己争取，三选一，你选了孙知府。”

张三睁开充血的眼睛，离他三尺远的美丽少女睨着视线，正居高临下地看着他。

此刻若是落在禄弘铭的手里，鞭刑、烙铁，断手断脚。换做是沐晟也一样，活罪难逃，生不如死。选择了孙兆康，结果却是一了百了。

地上的人捂着脖颈，两只手都遮不住一道触目惊心的血色淤痕，声音嘶哑地道：“你是谁？”

朱明月静静地看着他：“我姓沈，是来帮你的。”

“帮我？”

“没错，我是来帮你的。但是我不喜欢浪费时间，更不喜欢听废话，所以你那套‘青天大老爷’的说辞，还是留给别人去听吧。而这些衙差的脾气都不太好，我希望你能够乖乖听话。”

张三眼眦欲裂，那些冤屈的、狡黠的、算计的表情尽数散去，沉下来

的面目露出一抹凶狠，“我只是倒买倒卖，还罪不至死，你们对我动私刑不说，还把我吊起来往死里整，现在反倒让我听话！”

朱明月淡淡地看着他：“孙知府平生最爱宝贝，你却卖给他一堆赝品！上一次不仅是赝品，还是赃物。倒买倒卖，的确不算重罪，你却犯了忌讳，更因此连累了孙知府。”

而后者在上当受骗之后，还忙不迭地将那件赃物当成宝贝要献给黔宁王府，被抓了个正着。

“我能救你这一次，救不了你第二次。沐家军护送马帮去边藏互市，路过东川府只是经停，不日便要启程出发，能够留给你的时间就更少。”

朱明月说完，张三眯起眼睛，“你是黔宁王府的人？”

“能在东川府的衙牢里把你救下来，你不应该质疑我的身份。”

既是回答，又不算回答。这样的说话方式，熟悉得让张三心惊：“小姑娘说得可真轻巧，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孙兆康的人，还是其他什么人派来故弄玄虚的。我自知是个要死的人，也没那么多心思陪你绕圈子。说吧，究竟想要干什么？”

放肆的言辞让一旁的衙差瞪起眼，刚想去教训他，却被朱明月拦住，“我说过，我是来帮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就被张三龇牙咧嘴地打断：“我呸，就你这么个没长大的小丫头片子，还想学人家装神弄鬼、玩什么威逼利诱的把戏。我告诉你，想要从我嘴里打听出那套白玉杯的来路，你想都不要想。你问死人去吧！”

到底是姑娘家，骄矜脸皮薄，被这么驳面子指不定会尴尬地哭出来。李柱在旁边小心翼翼地打量朱明月的脸色，生怕她下不来台哭鼻子。下一刻，却见她抬起皓腕，不紧不慢地从笋袖中掏出一张绢帛。

薄薄的白绢，轻得似乎没有分量。待舒展开来，居然是一副画像：背光的角度，映衬得绢帛上面用素线勾勒的轮廓柔和而鲜活，一颦一笑都散发着淡淡的墨香。

也是在那一刻，原本嚣张不可一世的张三陡然瞪大了眼睛。

“都说汉家画工的手艺出类拔萃，其实侗族师傅也不遑多让，这不才一盏茶的功夫，就已然落笔成真。而且你要仔细瞧瞧，这上面画的，可是你妻子？在你妻子怀里抱着的，可是你刚刚满月的儿子？”



内监里静得出奇，少女淡淡的声线恍如一轮森寒靡音：“听说你常年在外面走货，即便是妻子临盆都没来得及赶回家中，连你刚出世孩儿的模样都没见上。我特地让人画了这幅画，就是让你好好看一眼，否则等你出了这间衙牢，再看或许都没机会了。”

从天窗里透下来的光线，照得监牢地面一片茫茫的阴影，阴嗖嗖的风拂动了那张轻薄的绢帛，随着青葱般的手指毫无留恋地松开，扑簌簌落在了张三的脸上。

“你放心，她们现在很安全。可事有万一，谁也不敢保证她们会不会一直安全下去，为了你的妻儿，我希望你接受我的帮助。”

.....

张三被押着走出内监，通道的门外是一片刺眼的白芒。他抬手挡了一下，刺眼的光线透过指缝照得他一张脸惨白，蓬头垢面，衣不蔽体，露出浑身上下的累累伤痕。

朱明月的马车已经先他一步到了衙署，等他徒步走到府衙大堂，戴着铁镣的双脚脚踝已被磨出了血泡。

三层高的台阶，上面是白砖黑门的衙堂。正面四根柱子立在鼓形柱石上，柱枝衔接间无雀替，正脊两端微微上翘；并无吻兽相衬，垂脊也无角兽的装饰，只有门口两座石狮子威武庄严。等衙差将张三带进堂来，在“明镜高悬”的匾额底下站了许久的朱明月，转过身来，吩咐衙差将其按坐在堂内西侧的一张梨花木官帽椅上。

铺了软垫的官帽椅很舒服，椅子背还有个蓝烫绒金心靠垫。张三有些局促，挪了挪脚，脚上的铁镣发出“哗啦”“哗啦”的声响。

“你把我带到这儿来做什么，我可没给过你任何答复。”

他阴沉着脸，双手攥成拳，就像一只濒临绝境的困兽。

“我知道，我只是带你来重温一下故地。”她施施然走到官帽椅旁，“之前因为倒卖赃物的事让孙知府恨你入骨，王爷担心把你的家人交给他以后，会不会被他当成是泄愤的工具，故此亲自过来接人。但是孙知府不依不饶，不愿意放人。你说这可如何是好？”

穷凶极恶的人，目光如狼，是那种恨不能生啖其肉的怨毒。就如此刻的张三：“那东西是我手上出去的，要杀要剐，悉听尊便。我婆娘和孩子

根本毫不知情，你不要牵扯到他们！”

朱明月微笑着扶着椅背，“你现在坐的这个位置，就是你妻子刚刚坐过的。还有你儿子，整整三个时辰，不哭也不闹，安静乖巧得让人十分心疼。对了，还有这个长命锁……”她似忽然想起了什么，从箩袖里掏出一件物件。

“像这等成色的羊脂玉，必是要产于积雪覆盖的冰河中，出料稀少，异常名贵。你把它作为送那未满月孩子的生辰礼物，还打了一条那么细的颈链，想拿下来真是费了我不少事。”

油亮莹润的玉坠，颜色是纯正的白，玉质细腻无瑕。小小的一枚，雕刻成锁的模样，此刻正在少女的掌心里散发着动人的光泽。

张三瞪着双目猛然抬起头，一下子就认出她手里拿着的正是自从儿子出生就挂在脖子上的物件。

像他这种混迹江湖多年又深谙门路的走货商，深知货值这么好，货源有很多，也就意味着接洽的上线下线必然也不会少。有能耐接手到赃物的上线，会有什么样的来头还用问吗？而张三从那上线手中把赃物接过来，这种掉脑袋的买卖都敢做，无论是胆量还是狠劲都要比一般走货商强很多。

朱明月略略靠近，让他更清楚地看到那玉锁上一抹嫣红的血迹：“其实像投缳自尽这种死法，有相当漫长的过程——先是头脑会嗡嗡的发热、耳鸣，知觉会逐渐模糊；然后全身痉挛，四肢抽搐。挣扎得用力过猛的话，脖颈才会脱臼，然后人会在痛苦中窒息而死。百般恐惧，不过如是。你方才已经感受过了，滋味如何？”

张三刷地一下睁开赤红的双目。

朱明月脸上的笑容在他面前得到了无限扩大：“我想你的妻儿一定也会很喜欢。尤其你那白白胖胖的小儿子，不知道在白绫勒住他纤细的小脖子时，是不是就像这条颈链一样，他会不会哭，会不会蹬腿挣扎……”

“啊——啊——”

张三在那一刻歇斯底里地狂吼、尖叫，双手双脚在铁链的束缚下疯狂挣扎，仿佛要将所有的怨恨和恐惧都发泄出来。

“你要什么？你究竟想要什么？我都给你！放过我的家人，求求你放过我的家人……”



张三终于崩溃，嘶力竭地喊完之后，委顿地瘫坐在椅子上，失声恸哭。

午后阳光照进衙堂内，将雪白的大理石地砖晃得一片斑驳。朱明月转过身来，看着一直呆愣在原地魂不守舍的李柱，淡淡地说道：“行了，李牢头可以把人带回去了。劳烦这几日务必看好他，黔宁王府的人会很快过去提人。”

“是是是，沈小姐尽管放心。”李柱吞咽了一下，唯唯诺诺地答道，“小的保证在黔宁王府来人之前，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内监。”

“我不是担心他被杀，而是担心他自杀。”

这句话是临走前对李柱说的。

李柱摸了摸发凉的后颈，忙不迭地点头，然后殷勤地把她送出衙署。直到来接她的马车带着人走远了，李柱仍呆呆地望着那离开方向，久久无法回过神来。

回到府城内的孙家官邸是在未时两刻。烈日焦灼地烤晒着大地，街道两旁的树木郁郁葱葱地透着一股闷热。阿曲阿伊在府门口的老槐树下等着她，坐在拴马石柱上足足有一个时辰，一眼瞧见出府的马车回来了，揉了揉酸疼发麻的腿，急忙站起来去迎她。

“帕吉美胆子也太大了点儿，一个人就敢去监牢那种地方。怎么也不说一声，让我陪你一起去。”

被阳光晒久的皮肤呈现出一片红晕，壮硕的纳西族妇女脸上更显得黑红黑红的。朱明月扶着她的手下车，看到她满头薄汗，不禁道：“你怎么在外面等我不在屋里？这府门口连个遮挡都没有。”

“我一直在树干阴凉底下待着，倒也不碍事。就是我心里头担心着急，又不好去衙牢找你，只好在门口等着。”

“……帕吉美是不是不相信我？”片刻，阿曲阿伊皱着眉头。

府门口两名守卫瞟过来几道眼光，朱明月跨进门槛的身形一顿，转身看向她道：“你因何会忽然这么问呢？”

“帕吉美是养尊处优的富家小姐，却从曲靖随军千里去藏边互市，风吹日晒，翻山越岭，一路上啃的是洋芋，睡的是帐子，没嫌弃过也没喊过苦……就冲这点，我愿意跟着帕吉美、照顾帕吉美。但是去监牢提审犯人这样的事，根本不该帕吉美一个姑娘家去做，而帕吉美却是自己一个人去

了……”

操着不甚流利的汉话，阿曲阿伊说得结结巴巴。

原来是因为这个。

而那些话从没有人跟她说过。

朱明月感动于她的体谅和直白，目光不由得柔软下来，“我一个人去，是因为并不是所有人都能理解刑讯逼供过程中的种种方式，会让人觉得无比残酷、冷血，以至于无所适从，但那其实只是为达到目的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手段。”

听说是一回事，亲眼所见又是另外一回事，没有必要让事情变得更加复杂。

阿曲阿伊听得似懂非懂，却在这番话中明白了一点：“原来帕吉美并不是不相信我。”

朱明月蓦地笑了，原来是她想得太复杂，而她只需要自己的一个认可，“最纯粹的想法往往能够还原一件事最本真的面貌，世人却总是想得太多。是啊，我并非是不相信你才一个人去的，而下一次你若愿意，我求之不得。”

……

经过两日的沉淀和缓冲，等朱明月再次抵达东川衙牢，外监和内监显然是做了适当修缮，与上一次的破旧不堪大不相同。独自被关在内监里的张三待遇也提高了。别的犯人一日两餐喝的是馊水、吃的是发霉的馒头，张三却是白面肉包子，很大，两个就能吃饱，给他的是五个，外加一小盆荠菜汤。

以至于每次李柱端着饭盆进来，张三都以为是最后一餐，吃完就要行刑了。

“看沈小姐年纪这么轻，又一副月貌花容，跟那黔宁王是什么关系？”

“小的知道，那黔宁王少年得志清贵显赫，是西南边陲少有的位高权重的主儿。但有句话叫‘君子不立危墙之下’，元江府真的不好惹。”

隔着一道铁栅，里面的人翘着二郎腿坐在稻草堆上，大口吞咽着包子，吃得满嘴流油，另一只手端着那菜汤，嚼两下，又津津有味地喝起来。

铁栅外，一袭蓝裙白衫的少女就坐在梨花木敞椅上，足下踏着的一方纯白的毡毯，衬得鞋履别致，莲足纤纤。埋头翻阅的姿势，只露出白皙



若腻的额头，目不转睛地在看那本由张三口述、李柱代写的名讳册子，一页一页，唯有纸张沙沙作响。

跟她一道来的是阿曲阿伊，此刻就在衙牢外的马车里等着她，孙姜氏派给她的侍婢连翘也来了。一行三个女子来监牢这种地方，倒是相当惹眼。

“要小的说，还是沈小姐不清楚这里面的门道。别看走货是个下九流的行当，其实里面弯弯绕多得是。要不小的给沈小姐透一点儿内情，小姐得过且过，也让小的早早脱身怎么样？”

正滔滔不绝、自问自答的男子，捧着饭盆一边吃一边念叨，不亦乐乎。哪里还有之前在衙署时的狼狈和绝望。恢复了体力和精气神，也恢复了一贯的无赖痞相，三分调侃，七分狡黠。

半晌，却见少女阖上那本册子：“我对整件事的确是一知半解，但是我不想知道内情，也不关心这里面的门道，而你所谓的‘知无不言、言无不尽’，在这上面落笔成字，全部是废话！”

张三咬着包子的动作一滞，视线中的少女冲着他扬了扬手里的名册，眸似冷星：“两日的时间已经富富有余，可经你供认的这些名讳、这些事，看似详细，数量众多，内容精彩，与云南十三府商贾遭抢的事却没有半点关系。你是在浪费我的时间知道吗？”

张三在朱明月冷漠的目光中感到一丝胆怯，眼珠子一转，哭丧着脸道：“小姐实在是冤枉小的了，像小的们走货这种买卖，人多且杂，小姐让小的供认上线下线，小的能想到的、知道的，都老老实实告诉给李牢头了啊……”

李柱不知细情，两个白昼下来听得津津有味，等张三讲完了，还觉得意犹未尽。

朱明月轻笑一声：“如果你想将你在相思坞酒楼中跟孙知府说过的话，再跟我说一遍，大可不必了。我知道你的上线很多，也知道一件货物在落到最终买家手中之前，经手的人也很多。但那只是常理，仅针对一般物件。”

一般货物的追查，查出一个人，会牵出来一串人。常年经营在走货这条路上的马帮肯定是跑不掉。这对于正在调查的人来说无疑是一个死穴。但沐晟没有被要挟，反而表示黔宁王府不介意随便给他安一个罪名，更加不介意顺着他的供词往下查。

所以张三不敢跟沐晟死磕，在三人当中选择了孙兆康。

“白玉杯不是一般的東西，價值連城，却是贓物，見不得光，沒有幾年的走貨經驗、沒有大門路，是不敢收的。一旦經手必然慎之又慎，會不會再輕易出手給別人，作為轉，？你心知肚明。這回如果不是你直接與匪寇接洽，那麼你的上線，就還有一個人，且只會是那一個。”

張三敢把東西賣給孫兆康，必有十成的把握不會露餡。實際上，若不是沐家軍經停在東川府，孫兆康想要巴結沐晟，那套白玉杯不會出現在眾人面前，也就沒人知道那東西是件贓物。

張三的手裡還剩半個包子，也不吃了，攥著那面團，半天揉捏得不成樣子，“沈小姐這麼言之凿凿，怎麼不說我就是那伙匪寇的同黨？”

她當然希望他是同黨，這樣事情會變得更加順利。

“你與匪寇有關聯，却關聯不大。否則也不會活到我來審你的這日，連同你的家人在內早就去見閻王了。但這世上沒有不透風的牆。你還是識時務些吧，別仗著那点小聰明耽誤大家的工夫。”

沐晟說，張三只是魚餌。

用來釣誰？

第一個要釣出的，就是那個將白玉杯從匪寇手裡轉出來給他的人。

張三低著頭，好半晌才漫不經心地笑道：“好吧，就当沈小姐說的這一切都是事實。可你們如今抓了我，消息在東川府里傳開，所有貨商都銷聲匿迹、不敢再露面，就連貨源都斷了。就算小的上面真有人也早藏起來了，還讓小的怎麼去找？找得著嗎！”

質問的口氣讓朱明月從梨花木敞椅上起身，在離鐵柵半步遠的位置，她亭亭玉立，一雙美眸清冽如冰：“看來是我太客氣，讓你以為自己還有討價還價的本錢。你怎樣做，做不做得得到，我都不感興趣，我只要結果。如果你給不了我想要的結果，那麼我也只能跟你說聲抱歉了。”

說罷，她隨手將那名冊摺在敞椅上，然後毫不猶豫地邁開綉履——

張三也有死穴，這個死穴就是他的妻兒。待那道倩影眨眼間就要消失在拐角，張三激靈靈顫了一下，手脚并用地爬到鐵柵前：

“你……你等等，你等等！”

他抓著柵欄朝外面大喊，卻沒有得到任何回音，這才著急了，扯著嗓子道：“好好好，我做、我做！但有一個前提，就不知沈小姐能不能辦



得到?”

最后几个音抻得很长。好半晌，拐角处传来一抹清淡的嗓音：“说。”

“放了我。”

.....

三日后。

陌白街对角的一座茶楼里，人声鼎沸，喝茶的、听曲儿的，来往茶客络绎不绝。茶楼外，沿街都是高声叫卖的商贩，一声高过一声的吆喝，夹杂在油炸的“吡啦”声里，又被走街串巷的货郎的杀价声压下去。对街花楼前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姑娘，一下一下招摇着香帕，离老远都能闻到一股甜得发腻的胭脂气。

朱明月和沐晟两人坐在二楼的雅间，凭栏远眺，几条街上来来去去的人都收入眼底。从对面的歌馆楼上不时传出一两声唱词，婉转娇烧，端的是让人骨头都酥了。

“怎么选这么个地方?”

面北朝南坐的男子，端起桌案上的粗瓷茶碗抿了一口，一嘴的茶叶沫子，皱眉酝酿了半晌，还是咽了下去。

“王爷不是要钓鱼吗？水太清了，鱼也不敢上钩。”

越是下九流的地方，就越是不引人瞩目。何况像张三那种穿着打扮，这里再合适不过。

坐在对面的少女，正从碟盏里面挑着瓜子和红枣。沐晟仍皱着眉道：“让他带着人来投诚，弄得倒像是碰面交换情报。”

朱明月笑了笑，淡声道：“那厮狡猾得很，能不能把人带来，端的是看咱们给的威吓和好处，而不是他应该付出的诚意。”

她今日穿的是一件荷花绣百褶裙，外面罩着杏黄色的小坎肩，如瀑黑发用一支白玉簪绾着，几缕发丝坠在耳畔，露出小巧的耳廓以及两串珍珠耳饰。分明是一身小家碧玉的妆扮，硬是让她穿出了大家闺秀的味道。

沐晟闻言唇角挑起一些：“‘信守承诺’这四个字，在商人眼里一向是一文不值。像张三这种买空卖空、专门牵线搭桥走货的，又是商人中最低的一等，就更没有什么信誉可言。”他说到此，似是想起了什么，又道：“本王忘了，你也是商人。”

朱明月看了他一眼，低头用茶盖撇了撇茶末，片刻，无所谓地道：“小女听说最近王爷正安排让沐家军继续启程，一点兵力也没打算留在东川。这么自信的做法，看来是一切成竹在胸，稳操胜券。”

沐晟微微一笑：“本王不让他们走也不行了。城外军队加上马帮和商贾，五千多号人，再待下去，怕是要把东川府给吃空了。”

一行浩浩荡荡的队伍总驻扎在城外不是办法，光是每日的耗粮都惊人，于是沐晟让几个得力的副将带着人马先行上路。孙兆康得知后喜出望外，号召全城百姓在当日敲锣打鼓地去城外欢送。

“可小女听孙夫人说，知府衙门还要献出几百石的军粮，以表犒军之诚意。”

沐晟眼底里有淡淡哂然：“孙兆康现在恨不能把本王也送走。名为犒军，实则意在打发咱们也尽早上路。你不会看不出来吧？”

朱明月淡笑道：“起码孙知府将表面功夫做到了十成。不像王爷终于一尝所愿，也就不介意明明白白地告诉人家，护送走货其实是幌子，经停在东川府才是目的。”

当初义正词严为了云南茶运和纳西族马帮的兴衰存亡，这才亲率沐家军不远千里赶去藏边互市，一时间引来歌功颂德，赞誉无数。而她还记得当初他是如何大言不惭地跟她说，各府州县都没有匪寇的线索，查起来耗时费力，当务之急是安抚余下那批茶商，护送他们完成茶运。

现在看来，孙兆康是垫背的，而她这个冲冠一怒为红颜中的“祸水”，则充当了炮灰。

“你放心，在本王眼里茶商永远是重中之重，就算本王因匪寇的事绊在东川府，走货的行程也不会因此耽误。但现在离本王所求尚有十万八千里，‘一尝所愿’的说法，实在言之尚早。”

沐晟说到此，搁下手里的香茶，“如果此事进展顺利，你功不可没，换成是别人，也不一定能做到如你一般出色从容。而这一切是本王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强行加诸在你身上，于情于理，本王在感谢之余都应该说声抱歉。”

雾气从他的面前徐徐退开了些，一张阳刚俊颜突显出来。离着这么近的距离打量他，不得不承认，这男子拥有世间男儿少有的卓然气质，龙姿